



嘉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XING MUNICIPALITY

2021

第01期（总第211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全市平安建设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行政奖励的决定
(嘉政发[2020]29号) (2)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七批嘉兴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嘉政发[2020]30号) (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我市外商接待标准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69号) (3)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省级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70号) (4)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打造医保“无骗保城市”实施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71号) (8)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快递业“两进一出”工程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72号) (11)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变动清单(2020年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73号) (14)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农作物生物灾害 2 个应急预案
(2020年修订)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74号) (15)

【部门规范性文件】

- 嘉兴市财政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公告
(公告[2020]1号) (29)

【政策解读】

- 《嘉兴市省级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工作方案》政策解读 (29)
- 《嘉兴市打造医保“无骗保城市”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30)

- 【市政府人事任免】(2020年12月份) (31)
- 2020年12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31)
- 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32)
- 政策解读目录 (32)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全市平安建设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行政奖励的决定

嘉政发〔2020〕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7年首捧省级平安金鼎以来,我市经过三年努力,率先在全省地市捧得一星级平安金鼎,平安建设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为建设“五彩嘉兴”,打造“重要窗口”中最精彩板块营造了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为表彰先进,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激励全市上下瞄准打造“中国最平安城市”目标持续发力,根据《浙江省行政奖励暂行办法》等规定,市政府决定:

给予南湖区委政法委、嘉善县公安局、桐乡市公安局各记集体二等功1次。

给予市委政法委曹雪根、市公安局姚钰明、南湖区委政法委傅永清、秀洲区公安分局谢立中、嘉善县示范区党工委陈天荣、嘉善县公安局吕卫强、平湖市委政法委王道平、海盐县公安局于智勇、桐乡市委政法委潘川弟、桐乡市委政法委黄伟明各记二等功1次。

希望受奖励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恪尽职守,勇猛精进,为打造“重要窗口”最精彩板块贡献力量。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3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七批嘉兴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嘉政发〔2020〕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市政府同意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报送的第七批嘉兴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65项),现予以公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抓紧制订项目保护规划,明确保护责任,落实保护措施,

切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工作,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高质量建设国际化品质江南水乡文化名城、推动文化繁荣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第七批嘉兴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略)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21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 我市外商接待标准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6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各级政府承担招商引资工作职能部门(单位)的外商接待活动,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稳外资工作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20〕10 号)有关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我市外商接待标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接待对象

本通知所指的外商具体是指国(境)外投资企业的客商,包括外国投资商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商。主要分两类:一是已经在嘉兴落户的外商投资企业客商;二是我市拟招引落户的外商投资企业客商。

二、接待标准

外商接待费用主要包括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和礼品费等。其中:

1. 住宿费和交通费原则上由外商自理。当地政府牵头举办的重大投资贸易洽谈活动和专场考察对接等,确需中方承担的,可参照嘉兴市级党政机关差旅费的标准予以支付,但仅限于中国境内发生的费用。

2. 伙食费:包括宴请、冷餐会、酒会和茶会等。伙食费按照每人每天不超过 500 元标准执行,其中每人每次不超过 300 元。

3. 礼品费:按照节俭大方的原则,尽量选择能体现嘉兴特色的商品和手工艺品,每人次礼品价值不超过 300 元。赠礼对象为外商负责人,必要时可包括主要陪同人员,原则上由接待单位或邀请单位赠礼一次,其他单位不得重复赠礼。

接待部门(单位)应按照精简、与工作相关的原则,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外商人数在 5 人(含)以内的,陪餐人数在 1:1 以内安排;外商人数超过 5 人的,超过部分的陪餐人数在 1:2 以内安排。

三、监督检查

1. 各招商部门(单位)应严格按照预算和接待标准执行,规范外商接待的审批、报销等程序。应建立外商礼品馈赠清单和订购、领用等审批程序。严禁假借外商接待名义公款吃喝和相互送礼,严禁赠送购物卡、消费卡、商业预付卡等各种有价证券。

2. 各招商部门(单位)和财政、审计部门应强化对外商接待工作的监督管理。对违规接待、违规送礼等行为,一经发现,严肃追责问责。

本通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各县(市)可参照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1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省级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7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省级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9日

嘉兴市省级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实施意见》精神,全面提振疫后文化和旅游市场消费信心,振兴我市文化和旅游消费市场,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加快推进我市省级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市委市政府建设“重要窗口”中最精彩板块要求为指引,突出文化和旅游的综合贡献度,加快建设现代文化和旅游消费体系,努力培育消费热点,激发消费潜力,着力把嘉兴建设成为长三角区域知名的文化和旅游消费城市。

——消费市场快速复苏。以助力确保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为重点,在科学防控的前提下,因地制宜、顺势而为,迅速有效组织文化和旅游企业复工复产,最大限度地减少疫情造成的影响,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快速转入正常状态,产业链有序衔接、健康运行,民众的消费信心有效提振,消费市场快速升温。

——消费规模稳步增长。全市文化和旅游消费总量、人均消费支出实现大幅提升。到2022年,文旅产业规模实现新突破,全市旅游接待总人数达到1.4亿人次以上,旅游总收入达到1600亿元以上。

——消费引领作用突出。文化和旅游融合作用有效发挥,文化和旅游消费对经济社会发展作

用进一步凸显。到2022年,文化和旅游产业增加值增速年均达到8%。旅游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GDP)的比重达到7.6%。文化和旅游行业税收收入对地方财政收入贡献率逐年提高。

——消费环境显著改善。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文明旅游新风尚。公共服务不断优化,市场监管体系更加健全。文化旅游领域督办案件办结率、诉转案结案率、12301旅游服务热线覆盖率等均达到100%。

二、主要任务

(一)加快文旅产业复苏,促进市场振兴。

1. 充分发挥政策效应。用足用好中央和省有关扶持政策,积极争取国家、省级文化和旅游发展资金补助。出台《应对疫情支持文化和旅游企业渡难关的十二条措施》《应对疫情支持旅游企业稳定健康发展资金补助细则》等专项帮扶政策。支持各地因地制宜制订扶持激励文化和旅游政策,鼓励县(市、区)从文化产业专项资金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中,调剂部分资金用于支持优化文化和旅游市场环境,加快旅游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兑现进度。帮助指导文化和旅游企业有效应对疫情,开通审批绿色通道,落实好各类减(缓)税、降费、免租、金融纾困、退还保证金等优惠政策,协调有关金融机构加大文旅企业专项信贷支持,帮助文旅企业快速复苏、尽快回暖。〔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级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2. 发挥消费券杠杆效应。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政府和旅游景区、旅游饭店、文化场馆等市场主体发放文化和旅游消费券,促进文旅经济

复苏,帮助文旅企业尽快走出困境。发挥消费券杠杆效应,推出惠民优惠等促销活动,持续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加快提振文旅消费市场信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各县(市、区)政府〕

3. 推进职工带薪休假制度。鼓励职工带薪休假,并结合市内疗休养政策,开发近郊游、健康游、自驾游、亲子游、户外营地游、研学旅游等个性化、特色化主题旅游产品,满足疫情防控常态化情况下游客以近距离游为主的江浙沪周末游、小长假市场需求。〔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总工会、各县(市、区)政府〕

(二)提升产品供给能力,培植新型消费。

4. 优化全域旅游新格局。全面打造旅游精品,重点发展红色经典旅游、运河文化旅游、古镇休闲旅游、滨海观潮旅游、乡村度假旅游等五大核心文旅产品,着力把嘉兴打造成为全国红色旅游标杆城市、国际化品质江南水乡文化名城。以浙江省“百千万”工程为重点,梯队培育、深入推进全域旅游示范县和景区城、景区镇、A 级旅游景区、旅游风情小镇和村庄景区化创建工作。力争到 2022 年,创建景区城 6 个、景区镇 26 个,4A 级景区 2 家、3A 级景区 10 家,旅游风情小镇命名单位 5 个,A 级景区村庄 500 个,其中 3A 级景区村庄 75 个;大力发展乡村民宿,新增等级民宿 25 家,积极打造平原水乡地区景区村庄建设“嘉兴样本”。〔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各县(市、区)政府〕

5. 构建文旅发展新场景。积极组建嘉兴市大运河文化带古镇发展联盟,指导协调相关县(市、区)统筹推进大运河文化带、钱塘江诗路建设,联手打造大运河文化带、钱塘江诗路文化旅游精品。发挥大运河(嘉兴段)沿线 14 个古镇的文化旅游资源禀赋,进一步擦亮嘉兴端午民俗文化节、江南网船会、南北湖文化旅游节、钱江(海宁)观潮节、乌镇戏剧节等金名片,传承弘扬嘉兴地域传统文化。推进“百年百项”重大项目和“一核十镇百项千亿元”工程。〔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建设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各县(市、区)政府〕

6. 打造文旅消费新热点。推动文化资源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着力发展红色文化旅游、商务会

展旅游、自驾车旅居车旅游、工业旅游、体育旅游、康养旅游、水上旅游、网红影视取景地“打卡游”等新业态。发展基于 5G、增强现实、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技术的新一代沉浸式体验型文化旅游消费。指导文创产品、旅游商品和非遗产品产业链建设,推动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开发特色文创产品和旅游商品。发挥专业市场和工厂店的平台作用,推出一批适合旅游购物、消费休闲的新业态,打造海宁皮革线上直播基地,以“微信+短视频+直播”的组合营销模式,深耕本地市场,为本土企业搭建优质的线上销售平台。做实做好“诗画浙江·百县千碗·嘉肴百碗”工程。力争到 2022 年,规划落地特色美食体验店、示范店、旗舰店 45 家、特色街区 3 个。〔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各县(市、区)政府〕

7. 烹出夜间文旅“大餐”。支持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场馆进一步延长开放时间,逢重要时间节点、法定节假日,举办夜间文娱活动。建设布局 24 小时“智慧书房”,拓展夜间公共文化空间。鼓励社会组织、群众性团体在公园、广场、社区等城市公共开放空间举办内容丰富的露天音乐会、诗歌会、民间艺术表演、歌舞演出等主题活动,丰富人民群众的夜间公共文化生活。推动国内外知名艺术节、音乐节、专业艺术活动(赛事)落户嘉兴,支持商圈、街区、景区内的经营者推出健康、规范的夜间文娱精品节目或驻场演出项目。丰富南湖、月河、梅湾等中心区块的夜间游览项目,策划推出“夜游南湖”“夜宴梅湾”“夜赏月河”等系列夜间精品文旅产品,实现文化和旅游消费市场“白+黑”式可持续发展,满足不同消费群体的夜间消费需求。力争到 2022 年,创建省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 3 个。〔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嘉城集团〕

(三)提高消费便捷程度,优化消费环境。

8. 推进智慧便民工程。加强与上海、江苏等地业务协同拓展,打造长三角区域公共文化一体化发展,实现城市阅读一卡通、公共文化服务一网通、公共文化联展一站通、公共文化培训一体化。加快加入“浙里好玩”,实现境内一张图导游导览、一张卡畅游、一站式旅游产品预订服务。推出“心游嘉兴”文旅总入口,打造一站式文旅公共服务平台

台。鼓励将文化消费嵌入各类消费场所,依托各地图书馆分馆、文化馆分馆等打造群众身边的文化消费网点,建成“十分钟文化服务圈”。鼓励对传统演出场所和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大剧院等文化场所进行改造提升,合理配置餐饮区、观众休息区、文创产品展示售卖区、书店等,营造良好消费环境。〔责任单位:市政务数据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各县(市、区)政府〕

9. 推进文旅市场净化工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快构建“全覆盖、无死角”的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立健全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大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力度,开展文化和旅游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着力构建安全、平稳、有序的文化和旅游市场。力争到2022年,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秩序得到进一步规范,产品和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消费者权益得到更好保护。〔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

10. 推进放心消费工程。充分应用文化和旅游行业公共信用评价结果,积极培育发展放心消费单位。力争到2022年,培育一批放心景区、放心民宿、放心星级饭店、放心旅行社等。严格落实线上文化和旅游购物店7天无理由退货,鼓励线下实体店自主承诺无理由退货,打造“安心消费,放心在嘉”文旅放心消费品牌。〔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

(四)探索融合新路径,推动产业跃升。

11. 促进非遗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各县(市、区)非遗保护中心、秀洲农民画艺术中心等非遗展示单位进行旅游开发,打造旅游项目。鼓励景区引入海宁皮影戏、海盐滚灯等非遗表演项目及非遗文化内容展示,建设文化旅游景区、体验区、展示馆,提高旅游附加值。支持非遗项目与旅行社等市场主体对接合作,共同开发非遗主题旅游线路及旅游产品。〔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各县(市、区)政府〕

12. 深化旅游和影视产业融合发展。立足打造全域影城,建立以中国(浙江)影视产业国际合作实验区海宁基地为龙头,海盐南北湖影视文化创意产业园、平湖影视产业孵化基地、嘉善影视综艺

园、中央新影桐乡产业园等为支撑的全域影视集聚区。鼓励影视基地加大旅游开发,开发互动性体验产品,提升旅游吸引力。指导各级影院“备战国庆档、春节档”,加强影院防疫安全,实施优惠举措,鼓励群众走进影院。〔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各县(市、区)政府〕

13. 推动文旅产业与现代技术融合发展。抓住5G、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发展机遇,加快发展“互联网+文旅”消费业态。利用VR全景、AI交互、智慧屏显等信息技术,将科技与旅游资源相结合,进一步增强游客感官体验。优化完善“话说文物”“见书聊书”等现有数字文旅项目,打造云博物馆、云图书馆、云景区、云非遗、云剧场等,利用线上活动与产品激发线下消费。力争到2022年,实现主要公共文化场馆全部开通网上展示、线上观看等功能,主流景区实现云上体验等项目全覆盖。〔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各县(市、区)政府〕

(五)实施消费惠民行动,加码消费升级。

14. 开展文旅消费惠民活动。举办“发现身边美好”嘉兴文旅消费季、消费月等活动,开展“我爱我嘉·我游我嘉”优惠体验活动。积极融入“浙里来消费”,开展商旅文联动促消费系列活动,联合举办“杭州都市圈”新春优惠月、“玩转G60畅游长三角”等综合性品牌消费活动。深化景区门票机制改革,持续减免南湖等国有景区门票价格,促进国有景区回归公益属性。鼓励推行景区联票制度,延长游客停留时间。鼓励A级景区、文化场馆利用中国旅游日、世界旅游日和国际博物馆日对国内外游客免费开放。鼓励A级景区和文化旅游演艺活动推行淡季减免等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各县(市、区)政府、嘉城集团〕

15. 引导旅游景区提质升级。打通嘉兴智慧文旅综合管控平台,接入全市14家4A级以上景区最大承载量、实时客流等流量监测数据,开发推出景区饱和度预警系统,适时发布宜游指数,合理调节景区流量,鼓励错峰出游,提升游客游览体验感。提升景区信息平台综合运行能力,完善景区预约制度常态化管理,畅通门票信息传播渠道。通过智慧化管理提高旅游景区的应急管理能力和游览便利度。多场景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大力推进智慧嘉兴服务系统项目建设。力争到2022年,形成内容更加丰富、服务更加便捷、功能更加高效、体验

更加温馨的旅游景区公共服务新模式。〔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各县(市、区)政府〕

16. 促进文化旅游演艺发展。实施庆祝建党百年文化精品创作,重点开展“红船颂”全国美术创作工程暨第五届美展、中国画百米长卷《红船起航图》、歌剧《红船》、舞剧《王会悟》等一批红色文艺精品创作。举办中国·嘉兴国际漫画双年展,开展传统戏曲演出季(周)、优秀舞台艺术作品展演等。鼓励各县(市、区)利用地方特色文化资源,深化群众参与性强的主题文化旅游节庆活动,形成“一城一品”“一城一策”“一城一剧”等特色文化和旅游推介品牌。鼓励支持重点旅游景区与文旅企业开发特色专场剧目,推进西塘宋城演艺谷项目建成落地,培育《吴越千古情》大型演艺歌舞,打造演出产业链。推动演艺、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文化资源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形成一批优质非遗文化旅游演艺项目。〔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各县(市、区)政府〕

17. 落实特殊人群优惠政策。积极落实对儿童、学生、老年人、现役军人、消防救援人员、残疾人、宗教人士等的优惠政策,鼓励景区面向教龄 30 年以上教师、“最美”人物、省级以上劳模、省摄影家协会会员等特殊人群推出优惠政策。有序推动景区门票降价。积极开展面向医护工作者的优惠活动,推出 A 级景区免费游、爱心客房免费疗休养等一系列主题活动,展示文旅敬医的暖心情怀。〔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各县(市、区)政府〕

(六)升级推广营销模式,赋能品牌价值。

18. 升级“心游嘉兴”品牌形象。切实加大文化和旅游宣传推广工作力度,力争到 2022 年,每年安排宣传推广经费不少于 1500 万元。开展城市文旅整体营销宣传,建立县(市、区)旅游整体营销联动机制,主打“心游嘉兴·诗意江南”品牌新形象,按照“融入长三角,打造增长级”的营销思路,首推华东主要客源市场,整合县(市、区)文旅推介活动资源,启动江浙沪文旅推广周。政企联手每年在国内主要客源地城市举办大型文旅推介会,切实增强“心游嘉兴·诗意江南”品牌在国内旅游市场的热度和影响力。每年举办乌镇戏剧节、钱江(海宁)观潮节等十场重大旅游节庆活动,发挥节庆活动促进消费的乘数效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各县(市、区)政府〕

19. 实施红色旅游精准营销。深入挖掘我市深厚的红色文化底蕴,谋划和打造一批高品质的红色旅游观光品牌、演艺品牌和红色文化旅游活动周等节庆品牌,加强红色品牌塑造和形象宣传,提升红色旅游文化内涵,让红船精神进一步彰显强大基因力量。重塑红色旅游场景,提升和完善“新时代重走一大路”主题产品。编制《嘉兴红色旅游》宣传册,强化红色产品设计与市场推广。加强与上海、延安、遵义、吉安(井冈山)、湘潭、石家庄(西柏坡)等重要红色旅游城市的深度合作,共塑红色旅游新形象。〔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各县(市、区)政府、嘉城集团〕

20. 开启新兴媒体立体营销。深化与携程等主流线上旅游平台合作,升级携程嘉兴旅游旗舰店功能,推出一批“心游嘉兴·诗意江南”特色线路产品。活用抖音、微信、微博、马蜂窝等流量平台,输出创意新颖的文旅短视频、文案图片等内容,开展网红旅游营销活动,充分挖掘潜在客户群体。推行全民营销,开展“心游嘉兴·诗意江南”全民短视频大赛。开展云直播、云推介等新技术营销,利用具有影响力的网络社交媒体加强宣传。打造海宁全国短视频发展聚集地,有效促进文旅产业与短视频融合发展,孕育“文旅+网红+短视频”产业模式。〔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对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工作的统筹领导,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企业参与,营造良好文旅消费环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建立文化和旅游消费数据监测体系,强化大数据技术应用,整合共享数据资源,加强趋势分析研判,为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提供决策依据。

(二)加速推进落实。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对照工作任务和各项指标,结合各自实际,逐项加以研究,加快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协调配合,确保各项任务落细落实。同时,做好经验总结,强化宣传推广,营造良好消费氛围。

(三)加大资金支持。整合现有资金渠道,全市每年统筹不少于 7000 万资金,专项用于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重点用于公共服务、消费惠民、宣传推广、帮扶企业等。鼓励各县(市、区)整合现有资金渠道,加大对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的支持力度,

实现全市上下同步推动。

(四)加快制度建设。建立会议制度、工作报告制度、统计监测评价制度、信息通报制度等。加强文化和旅游消费工作理论研究,强化省级文化和

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工作指导。加强工作绩效评价,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文化和旅游消费工作的绩效评估,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本工作方案自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后施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打造医保“无骗保城市”实施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7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打造医保“无骗保城市”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9日

嘉兴市打造医保“无骗保城市”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市委八届八次全会通过的《中共嘉兴市委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争当市域治理现代化排头兵的决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构建全领域、全流程的医保基金风险防控机制,切实维护医保基金安全,促进我市医疗保障高质量发展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不断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

二、主要目标

以“大整治”“大规范”“大闭环”为主题,通过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形成全链条式医保基金监管格局,建立覆盖全面的医保信用体系,利用5年时间,逐步实现医保基金的使用从“不敢骗”到“不能骗”到“不想骗”,达到标本兼治的目的。具体目标如下:

(一)定点医药机构依法经营,实现“无骗保”:

坚持“预防为主,露头就打”原则,到2025年,有效降低行政案件和违反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案件发案率,基本实现定点医药机构无欺诈骗保刑事犯罪。

(二)参保个人依法就医购药,实现“无骗保”:坚持“打防结合,以防为主”原则,到2025年,有效降低行政案件发案率和有效遏制公职人员欺诈骗保违法犯罪行为,基本实现医保参保人无欺诈骗保刑事犯罪。

(三)用人单位依法参保缴费,实现“无骗保”:坚持“诚信参保,失信受制”原则,保障参保人医保待遇权益,到2025年,用人单位医保参保率、缴费率均达到法定要求,有效降低行政案件发案率,大幅减少因医保参保缴费劳动争议案件和虚假劳动关系挂靠骗取医保待遇案件,基本实现参保单位无涉及医保刑事犯罪。

(四)经办机构依法履行职责,实现“无骗保”:坚持“智能留痕,标准经办”原则,医保(包括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大病保险、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机构实现无刑事、行政案件发生,不发生未按时支付医保费用的行为,不发生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医保待遇记录等医疗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行为,不发生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

的行为,工作人员无其他与工作有关违法违规行

三、工作举措

建设“依法严管、智能协管、部门联管、行业自管、社会督管、信用促管”六管共治体系。

(一)实施专项治理,以“依法严管”净化环境。

1. 开展用人单位参保缴费专项整治。依照《社会保险法》和《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有关规定,重点开展参保缴费大排查,摸清参保及缴费基数底数,依法清欠医疗保险费;建立部门联合检查执法治理机制,依托大数据治理平台,常态化开展用人单位参保缴费监督检查工作,打击通过虚假劳动关系,挂靠单位骗取医疗保险待遇的行为;开展重复参保专项清理,根据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和改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的指导意见》,完善跨制度参保待遇衔接和个人参保缴费机制,有序清理重复参保行为。〔牵头部门: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配合部门: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审计局〕

2. 实施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行动。出台《嘉兴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三年行动计划》,用三年时间,组织开展定点零售药店专项治理、定点公立医疗机构自查自纠和定点医疗机构专项治理,对定点医药机构检查率达到 100%, 投诉举报查处率 100%, 定点医药机构违法违规发生率逐年下降。〔牵头部门:市医保局;配合部门: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审计局〕

3. 实施医保基金日常动态监管制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建立和完善日常巡查、重点检查、专家审查等相结合的多形式检查制度。规范检查的启动条件、工作要求和工作流程,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确保公开、公平、公正;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入信息技术服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商业保险机构等第三方力量参与医保基金监管,推行按服务绩效付费,提升监管的专业性、精准性、效益性。〔牵头部门:市医保局;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

(二)升级智控手段,以“智能协管”增强效率。

4. 建设医保“无骗保城市”大数据治理平台。以医保“无骗保城市”评价和医保基金绩效评价两大体系为基础,建设医保监管反欺诈指标和基金

决策管理体系,通过归集公安、民政、人力社保、卫生健康(公立医疗机构信息)、市场监管(医药机构、处罚等信息)、税务、银行信用、定点零售药店等系统相关数据,构建医保应用数据仓库,开展大数据综合分析,建立集指挥、打击、治理、考核、预警和展示为一体的医保基金监管应用体系。〔牵头部门:市政务数据办、市医保局;配合部门: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人行嘉兴市支行等〕

5. 实施大数据实时智能监控。建立和完善医保智能监控系统,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临床诊疗行为的引导和审核,强化事前、事中监管。不断完善药品、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等基础信息标准库和临床指南等医学知识库,健全智能监控规则,提升智能监控功能。开展对定点医药机构药品、医用耗材进销存实时管理,推广视频监控、生物特征识别等技术应用,实现医保基金监管从人工抽单审核向大数据全方位、全流程、全环节智能监控转变。〔牵头部门:市医保局;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三)实施齐抓共管,以“部门联管”综合治理。

6. 建设医保“无骗保城市”评价体系。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工作责任。以指标化的形式,通过量化、细化“无骗保”定点医药机构、参保人、用人单位和经办机构的评价指标,引导各级政府加强医保基金管理,促进医保基金规范使用。〔牵头部门:市医保局;配合部门: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7. 实施医保基金运行管理绩效评价。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以立足实际、突出平衡、注重精算和统一口径为基本遵循,以医保基金产出效益、管理效益和社会效益为总框架,建立医保基金绩效评价体系。2021 年起对全市医保基金实行绩效考核评价。〔牵头部门:市医保局、市财政局;配合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市统计局〕

8. 实施综合监管制度。建立和完善部门间相互配合、协同监管的综合监管制度,健全协同执法工作机制。医疗保障部门负责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规范医保经办业务,依法依规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

行为。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加强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监管,规范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医疗卫生行业价格监督检查、执业药师执业行为管理,负责药品流通监管、规范药品经营行为。审计部门负责加强医保基金监管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督促相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持续关注各类欺诈骗保问题,并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打击各类欺诈骗保等犯罪行为,对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及时开展侦查。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牵头部门:市医保局;配合部门: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

(四)创新自律模式,以“行业自管”驱动规范。

9. 实施医保经办机构内控标准化管理。按照“分段把关、分人负责、相互制衡”原则,完善业务、基金财务管理,建立标准化医保经办内控制度。组织开展经办风险评估,从业务运行、财务管理、信息系统、稽核内控等方面全面梳理医保基金内控风险点,建立风险防控台账,明确业务经办和基金使用的风险点、防控措施、防控责任人。建设医保经办智能内控信息平台,实现经办窗口全覆盖。〔牵头部门:市医保局;配合部门:市政务数据办〕

10. 加强行业协会建设。积极推动医药卫生行业组织发展,引导和支持其在制定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规范执业行为和管理服务、促进行业自律等方面更好发挥作用。鼓励行业协会开展行业规范和自律建设,制定并落实自律公约,促进行业规范和自我约束。定点医药机构行业协会要切实落实自我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医保服务、人力资源、财务、系统安全等内部管理机制,履行行业自律公约,自觉接受医保监管和社会监督。〔牵头部门:市医保局;配合部门: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五)实施举报奖励,以“社会督管”营造氛围。

11. 建立和完善举报奖励制度。不断完善医疗保障违法违规违约行为举报奖励制度,明确举报奖励标准,依照相关规定对举报人予以奖励,促进群众和社会各方积极参与监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规范受理、检查、处理、反馈等工作流程和机制,切实加强举报人隐私保护和个人信息安全。〔牵头部门:市医保局;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市卫

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12. 完善社会监督制度。建立信息披露制度,税务部门将医保费缴费情况定期告知用人单位和个人,医保经办机构定期向社会公告基金收支、结余和收益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医保基金社会监督员制度,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和新闻媒体代表等担任社会监督员,对定点医药机构、经办机构、用人单位、参保人员等进行广泛深入监督。邀请新闻媒体参与飞行检查、明察暗访等工作。〔牵头部门:市税务局、市医保局;配合部门:市委宣传部〕

13. 实施集中宣传月活动。将每年4月定为全市打击欺诈骗保集中宣传月,妥善组织开展形式多样、深入人心的集中宣传活动,引导公众正确认知和主动参与基金监管工作,推动打击欺诈骗保宣传工作常态化、长效化。开展医药机构和参保人员法制教育宣传,提高自觉遵规守法意识。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通气会等形式,发布打击欺诈骗保成果及典型案例。〔牵头部门:市医保局;配合部门: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14. 实施规范使用医保凭证标杆活动。研究出台公职人员规范使用医保卡(电子凭证)相关制度规定,组织开展全市公职人员规范使用医保卡(电子凭证)标杆活动,定期开展专项检查,进一步促进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工作人员规范使用医保卡(电子凭证),充分发挥公职人员在医保基金监管信用体系建设中的表率 and 示范作用。〔牵头部门:市委组织部、市直机关工委、市医保局;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国资委〕

(六)夯实诚信基础,以“信用促管”强化自觉。

15. 建立医保信用体系。建立定点医药机构信息报告制度。建立医药机构和参保人员医保信用记录、信用评价制度和积分管理制度,将信用评价结果、综合绩效考评结果与预算管理、检查稽核、定点协议管理等挂勾。加强和规范医疗保障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依法依规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牵头部门:市医保局;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数据办〕

16. 建立信息强制披露制度。实行全市医保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强制披露制度,依照国家和省有

关规定,及时公布医药企业和医用耗材生产企业、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协议管理的医师护士(师)药师、第三方机构、用人单位、参保人及医疗救助对象等主体在使用医保资金过程中的违法失信行为及相关处理结果。〔牵头部门:市医保局;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数据办〕

四、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切实加强医保“无骗保城市”的组织领导,进一步明确政府的主体责任,发挥政府在法治建设、标准制定、行政执法、信息共享等方面的主导作用。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医保局。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相应组织,定期听取打造“无骗保城市”工作汇报,从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给予支持,将促进我市医疗保障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落到实处。

(二)强化部门责任。牢固树立全市“一盘棋”的思想,医保部门作为打造“无骗保城市”牵头部门,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统筹协调重大行动、重大案件查处等工作。发展改革、公安、司法、财政、人力社保、卫生健康、审计、税务、市场监管、政务数据办、银保监等部门依法履行相应职责,协同推进。

(三)强化督导考核。构建市、县(市、区)、镇(街道)考核体系,各地要把医保“无骗保城市”品牌创建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考核,建立激励问责机制,确保人员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积极主动发现问题,依法依规严肃查处问题。

(四)强化氛围营造。各地要大力宣传打造医保“无骗保城市”的重要意义,动员社会各方共同参与,加强舆论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广泛宣传先进典型,努力营造良好氛围。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后施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快递业“两进一出”工程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7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快递业“两进一出”工程试点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8日

嘉兴市快递业“两进一出”工程试点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快我市快递业高质量发展,推进“快递进村”“快递进厂”“快递出海”(以下简称“两进一出”),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快递业“两进一出”工程全国试点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0〕9号)精神,结合嘉兴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依托嘉兴在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建设中的定位,坚持政府推动、需求拉动、创新驱动、示范带动,优化产业布局、完善基础设施、强化科技应用、

深化联动融合,发挥快递业畅通生产端与消费端的功能,推动快递业与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充分利用城乡一体化及交通区位优势,全面打造农村快递物流辐射网、工业互联快递服务网、国际快递智能骨干网“三网一体”的发展体系,加快构建现代化快递服务体系,为嘉兴打造“重要窗口”中最精彩板块加油助力。

二、发展目标

到2021年底(试点期末)，“快递进村”全覆

盖,实现每周投递5次以上;“快递进厂”模式成熟,培育1个重点应用产业、10个重点园区、30个重点项目、100家以上协作企业,快递供应链水平大幅度提高;以中国(嘉兴)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为契机,建成1个快件监管中心,争取国际邮件互换局落户嘉兴,加速推进圆通嘉兴全球性航空物流枢纽等重点项目建设,积极搭建全球寄递服务网络,基本满足跨境电商发展需求。

到2025年,快递服务与农村需求基本匹配,形成较高水平服务农村发展模式,培育1个“快递进村”强县(市、区);“快递进厂”基本覆盖,具备端到端的现代供应链能力;与国际快递服务网有效衔接,国际货运通道畅通程度稳步发展,跨境寄递服务能力稳步提升。

到2035年,农村快递物流辐射网高效运转,城乡快递服务实现均等化;建成工业互联网服务网,“快递进厂”完全满足嘉兴智造发展需求;国际快递骨干企业具备国际竞争优势,基本形成“全球123快递物流圈”(国内1天送达、周边国家2天送达、全球主要城市3天送达)。

三、主要任务

(一)推进“快递进村”协同发展,构建农村快递辐射网。

1. 加快农村快递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县级分拨中心、镇(街道)递送节点、村级公共服务点”原则,依托镇(街道)农村客运站、邮政局(所)、快递网点和农资经营服务点等,规划建设三级或二级农村快递公共网络节点,配套完善集冷藏(冷冻)库、质量检测、配送中心等功能为一体的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强化快递枢纽、服务网点与重点农产品、农村消费品集散中心的有效衔接。在快递企业独立设站的基础上,利用建制村内农村综合服务站、村邮站、农村物流服务点、电商平台、农家店、商超等便民服务点设立快递物流公共服务点,打通农村快递服务最后一公里。到2021年6月,全市建设或改造村级农村快递服务点350个,建制村快递服务点覆盖率达到50%以上;到2021年底,基本实现全市建制村快递服务点全覆盖,全市建设或改造镇(街道)农村快递共享递送节点20个及以上。〔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邮政嘉兴市分公司,各县(市、区)政府。列第一位的为牵头

单位,下同〕

2. 加强资源整合共享与开发。优化资源配置,探索农村快递物流共同配送模式。支持供销社、电商平台、快递合作平台及其他收投平台企业进入农村快递市场,试点建设第三方收投平台,引导第三方平台采用集中收投、共享第三方服务、“定时、定点、定线”班线和代取代发等多样化收投服务模式,提高农村快递服务的直接通达和覆盖率。鼓励快快合作、快邮合作、快商合作、交邮合作、交快合作等进村模式;鼓励发展城乡货运公交、农村物流班车、农村客运班车搭载快件。〔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邮政嘉兴市分公司,各县(市、区)政府〕

3. 开展快递兴农行动。支持快递企业依托自身渠道资源,发展“一县一品”“一镇一品”农特产品进城项目,拓展“种植基地+生产加工+线上销售+快递物流”的农业发展模式,实现产运销一体化发展。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升级,推动乡村从“送快递”向更多“产快递”转变。到2021年底,各县(市、区)建设快递服务现代农业项目1个及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市邮政管理局、邮政嘉兴市分公司,各县(市、区)政府〕

(二)提升“快递进厂”服务效率,构建工业互联网服务网。

4. 推动快递功能进园。以嘉兴地方特色产业集群为基础,依托全市专业市场优势,优化快递企业区域布局。推动快递企业作为基础服务配套入驻各类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等制造业集聚区,打造配套的快递服务“微园区”,配备公共仓储、寄递和信息服务功能,提高产业协作配套水平,推动产业集聚区功能升级。到2021年6月,产业园区快递企业入驻率达到50%以上;到2021年底,实现全市产业园区快递服务进驻全覆盖,创建效益显著、质量卓越、带动效应突出的示范园区或示范项目10个。〔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5. 分类推进“快递进厂”。聚焦制造业和快递业集成度、协作度高的领域,围绕现代供应链建设需求,提升快递企业综合服务能力。采用“入厂物流”、“仓储+配送”一体化、“订单末端”配送、“区域

性供应链”服务、“嵌入式电子商务”快递等服务模式,进一步承接制造企业在原材料采购、零配件专项配送、样品递送、仓储、产品销售等方面的服务,为制造企业提供专业化、精细化、一站式寄递服务,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支持快递企业服务皮革、羊毛衫、纺织、服装等优势产业集群,实现快递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发展。到 2021 年底,全市培育 30 个以上“快递+先进制造业”重点项目。〔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

6. 打造现代供应链体系。按照“打通上下游,拓展产业链”思路,提升供应链专业水平,支持快递企业建立需求预测、仓储运输、网络规划等专业化服务团队,实现模块组合。引导快递企业建设大件智能分拣中心,拓展智能仓储、快运、整车、定制个性化物流服务,强化内部统筹,实现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提升一体化指挥供应链管理服务能力。推进嘉兴顺丰创新产业园、中通快递嘉兴智能电商加工分拣总部等重点项目建设投产。〔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拓展“快递出海”模式途径,构建国际快递骨干网。

7. 增强快递出海能力。以长三角一体化和中国(嘉兴)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为契机,加快推进圆通嘉兴全球性航空物流枢纽监管设施建设,加快建设海关监管仓,积极打造快件监管中心(跨境电商监管中心),统筹规划保税仓储、公共监管平台、快递物流中心。鼓励跨境寄递服务企业进一步开辟国际货运渠道,提升跨境寄递的通关、换装、多式联运能力。〔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嘉兴海关、市邮政管理局、邮政嘉兴市分公司,各县(市、区)政府〕

8. 提升跨境寄递服务。鼓励跨境寄递服务企业发挥自身资源优势,创新服务种类,提供跨境包裹、商业快件等形式多样的寄递服务。支持跨境寄递服务企业与跨境电商合作,提供全程跟踪查询、货物退换、丢损赔偿、拓展营销、融资、仓储等增值服务,鼓励数据共享应用,实现行业间、企业间开放合作、互利共赢,以跨境寄递服务新形态支撑贸易新业态。〔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嘉兴海关,各县(市、区)政府〕

9. 创新境外转运模式。支持引导跨境寄递服务企业整合各类要素资源,在重点区域设置海外仓,通过加盟、合作等方式组建末端网络,缩短市场拓展和组网周期,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备货、海空转运、仓储配送等境外集成服务。到 2021 年底,设置海外仓 7 个及以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嘉兴海关、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

(四)完善“快递产业”基础保障,构建高质量快递服务网

10. 完善规划布局体系。结合地理区位特点和行业功能定位,将快递业发展规划纳入市和各县(市、区)快递物流交通业发展规划,优化完善全市快递服务网络空间布局,建立对外集疏运、内部高效配送,网络结构合理、节点功能完善且相对稳定的快递服务网络。〔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

根据省政府“两进一出”文件要求及浙江省快递企业(邮政业)中长期专业规划安排,依托嘉兴圆通机场项目、嘉兴现代物流园、嘉兴跨境邮件快件监管中心(国际邮件互换局(筹))等有利条件,谋划启动嘉兴高水平快递综合产业园(国家级)建设。建立以国家级快递园为核心、县级快递转运中心为通道、多种服务末端为支撑的全市快递业空间布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

11. 完善人才支撑体系。鼓励快递企业主动作为,招才引智,吸引高层次重点人才、核心业务骨干投身快递行业,优先享受当地的人才优惠政策。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活动,选树一批“十佳快递员”“青年岗位能手”“金蓝领”等快递行业技能人才。支持嘉兴学院、嘉职院等有条件的院校开设快递物流、跨境电商、供应链等相关专业,联合相关企业共建实训实习基地。同时,应面向快递企业,定期组织青年人才开展“青工职业技能竞赛”,定期开设快递从业人员培训班,优先享受相应的培训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嘉职院、市邮政管理局、嘉兴学院,各县(市、区)政府〕

12. 完善生态建设体系。以“快递绿色包装示范城市”和“无废城市”建设试点为契机,将快递绿色环保工作纳入地方无废城市、垃圾分类等工作

范畴,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支持快递企业推行循环化包装产品,实现快递包装减量化。到2020年底,全市快递企业实现“瘦身胶带”封装比例达到90%以上,本地区收寄的邮(快)件电子运单使用率达到98%以上,全市快递营业网点包装回收装置设置率达到90%以上;到2021年底,全市快递营业网点包装回收装置设置实现全覆盖。〔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

13. 完善智能管理体系。推进快递行业数字化转型进程,建设邮政快递行业智慧管理(监控)平台,实现市分拨、法人企业、末端网点三级覆盖,市、县主管部门两级监管,全市一体化运行,提升行业数字化管理水平。引入第三方信息平台,为各县(市、区)建设农村快递服务点、共同配送中心等提供软件支持及快递数据支撑,推动快递与上下游产业互联互通、数据互享、业务协同,提升快递服务便捷化水平。〔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科技局、市政务数据办,各县(市、区)政府〕

14. 完善服务保障体系。按照全市放心消费单位创建标准,加强服务监督和质量检测,对农村快递服务质量进行重点监管,切实维护农村快递用户合法权益。充分发挥邮政业消费者申诉中心作用,提升消费投诉处理效能,确保快递服务满意度不低于98%,行业整体信用水平明显提高。〔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

政府〕

15. 完善行业监管体系。加快推进县级监管体系建设,落实属地邮政快递业安全监管机构,健全服务保障、绿色高质量发展等制度,完善寄递企业“收寄验视、实名收寄、过机安检”安全管理“三项制度”和《全省寄运违禁物品违法犯罪线索联动核查处置工作办法(试行)》各项措施,推动快递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公安局、市安全局、市邮政管理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市综合交通改革与发展领导小组框架内建立市快递业“两进一出”工程全国试点工作推进机制,定期研究解决试点中的重大问题,相关责任部门按照要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二)强化政策支持。落实交通运输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建立财政扶持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精准支持快递业重大产业项目建设,对行业生态环保建设、国际航线培育、海外仓建设等项目给予支持,对符合优惠、扶持条件的企业给予设施建设用地、资金、政策保障和人才支撑。

(三)狠抓责任落实。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担负起本区域快递业“两进一出”及邮政管理工作的主体责任,明确责任部门,摸清底数、建立清单、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同时强化配套保障,在政策制定、项目建设、资金保障、机制建设等方面加强协同,形成工作合力。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变动清单(2020年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7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20〕18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嘉兴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变动清单(2020年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

认真抓好落实。

各地要进一步强化清单意识,对照上级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调整情况,及时梳理发布本级“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变动清单。

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对照《嘉兴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变动清单(2020年版)》涉及事项,做好对接和落实工作,确保相关事

项统一落实时间,统一落实标准。要把握好改革创新和规范有序的尺度,做好放宽准入和强化监管有效衔接,落实好自我承诺和诚信建设融合管理,实现告知承诺增项扩面放得开、管得好。

双管单位要强化属地监管责任落实,进一步明确地方对应的监管部门,并积极做好指导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将对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情况开展监

督检查和评价。

附件:嘉兴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变动清单(2020年版)(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30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农作物生物灾害 2 个应急预案 (2020 年修订)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7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嘉兴市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

嘉兴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健全嘉兴市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机制,进一步完善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增强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规范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各项工作,及时有效地处置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减轻事故造成的危害,保障公众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和《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2010)、《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管

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办〔2011〕93号)、《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1号)、《国家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浙江省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浙政办发〔2016〕117号)、《嘉兴市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嘉政办发〔2017〕77号)、《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的通知》(嘉政发〔2020〕16号)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文件,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嘉兴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其上游可能引发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

本预案所称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安全生产事

故、交通事故等因素,导致环境风险物质进入饮用水水源地或其上游的连接水体,造成水源地水质超标,影响饮用水供水单位正常取水,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需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1.4 事件分级

按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严重性、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将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Ⅰ级)、重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Ⅱ级)、较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Ⅲ级)和一般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Ⅳ级)四级。

1.4.1 特别重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Ⅰ级)

因保护区或上游河段发生突发性水污染事故,包括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中重金属、有机化学物质等有毒有害污染物超标严重,或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第一类、第二类病原微生物)污染,或暴发大规模毒素毒性很强的藻类,致使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污染物进入供水管网系统,经济、社会活动和人民群众正常生活受到严重影响。

1.4.2 重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Ⅱ级)

因保护区或上游河段发生突发性水污染事故,包括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中重金属、有机化学物质等有毒有害污染物超标较严重,或发生中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污染(第三类病原微生物),或暴发大规模毒素毒性较强的藻类,水厂水源经处理后生活饮用水水质仍不能达到饮用水卫生标准,致使生活饮用水不能正常供应,经济、社会活动和人民群众正常生活受到较大影响。

1.4.3 较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Ⅲ级)

因保护区或上游河段发生突发性水污染事故,包括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中重金属、有机化学物质等有毒有害污染物超标,或发生低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污染(第四类病原微生物),或暴发大规模毒素毒性较弱的藻类,可能导致水厂水源经处理后生活饮用水水质仍不能达到饮用水卫生标准,致使生活饮用水不能正常供应,经济、社会活动和人民群众正常生活受到一定影响。

1.4.4 一般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Ⅳ级)

因保护区或上游河段发生突发性水污染事故,包括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中重金属、有机化学物质等有毒有害污染物轻微超标,或饮用水水源地出现大面积死鱼或漂浮大量死亡畜禽,可能导致水厂水源受到污染影响,但仍能保证经过处理后生活饮用水水质达到饮用水卫生标准。

1.5 预案衔接

本预案在应急组织体系、预警分级、信息报告、应急保障等方面与《嘉兴市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嘉政办发[2017]77号)进行衔接,确保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组织指挥方式协调一致。

若涉及其他地市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对我市的影响,须及时与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地或饮用水水源地上游地市应急预案及《浙江省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相对接;如涉及发生公共事件、内河运输、船舶污染等事件,须及时与相关专项预案进行衔接。

1.6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以防为主。切实履行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将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建立综合信息支持体系,采取有力的防范措施,尽可能防止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工作由市政府统一领导,坚持属地为主,实行分级响应。

(3)快速反应,科学处置。建立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快速反应机制,保证预警、响应、处置等环节紧密衔接,依法及时采取一切有效措施,果断、准确处置。充分发挥专家和技术人员的作用,积极采用先进的应急处置技术进行科学处置。

(4)资源共享,保障有力。整合全市应急资源,构建功能完善、内容全面、覆盖面广、信息共享、决策科学的应急体系;建设统一管理、装备精良、技术熟练、反应迅速的专业救援队伍;联络专业知识精湛、处置经验丰富的决策咨询专家,为处置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提供有力保障。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嘉兴市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领导机构、综合协调机构、专业处置机构、专家咨询机构、应急救援机构和各县(市、区)应急组织指挥机构组成。

2.1 领导机构及职责

在市政府的领导下,成立市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统一领导、协调指挥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市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指挥部是处置较大(Ⅲ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责任主体。

2.1.1 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成员:市生态环境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嘉源集团、市气象局、嘉兴海事局、嘉兴电力局、电信嘉兴市分公司、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区)政府等单位(部门)负责人。

指挥部下设市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2.1.2 指挥部职责

在市政府的领导下,负责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组织、协调工作,决定本预案的启动和事件等级的确定;负责事态研判,制定和组织实施应急处置方案,统一指挥全市各方面力量处置突发事件,采取措施控制事态扩大;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工作;根据应急处置需要,紧急调集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研究应急处置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根据处置情况确认应急处置终止时机,宣布应急处置终止。

2.2 综合协调机构及职责

办公室为综合协调机构,负责执行和传达指挥部决定事项,检查、督促落实各项应急工作;建立和完善应急预警机制,组织制定(修订)应急预

案,并负责应急预案的管理;负责做好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的协调工作;指导有关单位做好应急工作;及时收集污染事件相关信息,分析重要信息并向指挥部提出处置建议;负责组建和管理专家咨询机构,及时向指挥部提出启动本预案的建议。

2.3 成员单位及职责

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专业领域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对工作。

(1)市生态环境局:承担办公室的日常工作,为突发性环境污染引发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主管部门。组织协调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污染事故调查和应急监测,提出污染变化预测意见,并协助有关部门进行处置。

(2)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组织开展饮用水源突发环境污染事件防范和处置的宣传教育,召集新闻发布会及时公布调查结果,负责污染事件应急处置信息对外统一发布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处置工作。

(3)市发展改革委: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善后恢复重建工作;负责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防与处置体系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做好全市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的跟踪、分析、预警等。

(4)市经信局:负责组织应急物资的生产,协助相关部门采取必要的紧急措施,包括在保证企业安全生产的前提下临时停产或部分停产等,以减少或停止污染物排放;协调电力企业做好应急电力等相关保障工作。

(5)市商务局: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

(6)市公安局:为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引发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主管部门,参与污染事故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现场警戒,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和交通秩序,必要时依法实施临时交通管制,指导、协调做好群众疏散撤离工作。

(7)市财政局:负责做好应急处置所需的经费保障工作。

(8)市建设局: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启动集中供水企业应急预案;负责应急期间对集中供水企业供水水质监测,参与事故的调查、处理和事后的生态恢复工作。

(9)市交通运输局:为水上交通运输安全事故引发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其上游内河船舶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和本市境内通航水域沉船的打捞工作,负责水域现场警戒、交通管制和应急处置所需运输保障,配合做好水源截流、分流、调水等工作。

(10)市水利局:负责协调污染事件发生时水文应急监测、应急水源的启用、水源截流、分流、调水等工作,参与事故的调查、处理和事后的生态恢复工作。

(11)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引发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协调工作,组织专家对本预案适用范围内的事故造成的农业损失处理提出救助意见,并组织实施。

(12)市卫生健康委:为水源性致病病原体引发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主管部门,负责水源性致病病原体等生物性污染、水厂和管网水质应急监测。组织协调应急医疗卫生救援、供水水质安全监测等工作,并提供应急医疗卫生救援技术、设备、专家等支持,提出疾病防治措施。

(13)市应急管理局:为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市危险化学品生产、贮存和使用企业(商贸公司)的安全监管。组织安全生产专家对本预案适用范围内的事故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实施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参与事故的现场调查和处置工作。

(14)嘉源集团:负责供水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做好取水口水源污染应急处置准备,对供水企业生产过程实施严格监控和管理,污染事故发生时先行实施应急工艺处置及备用水源的切换等措施,监控供水流程水质,并提供市政管道供水应急保障,协助生态环境和卫生部门监控取水口和管网水质安全。协调有关企业的限水、停水等工作。

(15)市气象局:负责污染事件发生地气象条件与动态变化实时监测,提供气象要素变化预测意见。

(16)嘉兴海事局:负责水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溢油及船舶污染事故的应急反应和调查处理。

(17)嘉兴电力局:负责应急电力保障工作。

(18)电信嘉兴市分公司:负责相关应急指挥的通讯保障工作。

(19)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事故现场火灾的灭火工作,参与抢险救援,协助提供临时应急用水。

本预案未规定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必须服从指挥部的统一指挥,根据各自的职责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开展相应工作。各主要成员单位应根据职责制定部门预案,建立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工作小组,落实本预案中的相关工作。

2.4 现场应急工作组及职责

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后,根据需要成立现场应急工作组,主要职责是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现场应急工作组下设指挥联络组、现场处置组、应急监测组、治安维护组、医疗救护组、物资保障组、舆论引导组7个工作组(具体分组及职责详见附件)。

2.5 专家咨询机构及职责

指挥部聘请相关专家组成应急处置专家组(以下简称专家组)。专家组组长由市生态环境局分管副局长担任,成员由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嘉源集团、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职能部门专业人员组成。主要职责是参与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重要信息的研判、事故处置、评估和决策咨询等相关工作,为指挥部提供决策依据和工作建议。

2.6 应急救援机构及职责

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救援机构由相关部门专业应急救援力量组成,主要职责是负责人员的转移、救治。

2.7 县(市、区)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各县(市、区)政府成立相应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接受市指挥部的领导,负责辖区内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工作的组织、协调工作。县(市、区)应急指挥部是处置一般(Ⅳ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责任主体,并配合、协助市应急指挥部做好辖区内较大(Ⅲ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处置工作。

3 应急响应

3.1 分级响应机制

3.1.1 特别重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Ⅰ级)应急响应

指挥部启动本预案,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通知市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事发地和下游所在地政府同时启动相应的预案,并报请省政府启动省级相关预案。

3.1.2 重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Ⅱ级)应急响应

指挥部启动本预案,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通知市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事发地和下游所在地政府同时启动相应的预案,并建议省政府启动省级相关预案。

3.1.3 较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Ⅲ级)应急响应

指挥部启动本预案,市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事发地政府启动相应的预案,并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人赶赴事发现场指挥、处置。

3.1.4 一般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Ⅳ级)应急响应

市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事发地政府根据污染事件性质启动相应的预案,并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指挥部。办公室派人赶赴事发现场指挥、处置。

3.2 预防工作

指挥部应组织市级相关部门及县(市、区)政府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对饮用水水源地周边存在的污染源和危险源开展清查工作,掌握、筛选和确定对饮用水水源地存在污染隐患的重点污染源,对居民集中区、河流沿岸及饮用水水源地上游污染事故隐患企业提出相应的监管对策和意见。

3.3 预警

3.3.1 预警分级

按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将事件预警分为四级,预警级别由低到高依次为Ⅳ级(一般,蓝色)、Ⅲ级(较大,黄色)、Ⅱ级(重大,橙色)和Ⅰ级(特别重大,红色)。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1)蓝色预警:据研判,可能发生一般环境污

染事件;

(2)黄色预警:据研判,可能发生较大环境污染事件;

(3)橙色预警:据研判,可能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4)红色预警:据研判,可能发生特别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收集到的有关信息证明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按照应急预案执行。

3.3.2 预警的发布条件

根据信息获取方式,综合考虑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类型、发生地点、污染物种类和数量等情况,制定不同级别预警的启动条件。

(1)蓝色预警启动条件: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水源地保护区(含准保护区)外可能发生一般环境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2)黄色预警启动条件:通过信息报告发现,污染物迁移至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的地域范围,但水源保护区或其连接水体尚未受到污染,或是污染物已进入水源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专家组研判认为对水源地水质影响可能较小、可能不影响取水。

(3)橙色预警启动条件:

①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水源地上游汇水区域 8 小时流程范围内发生固定源或流动源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②通过监测发现,水源地上游水体理化指标异常。

③通过监测发现,水源保护区或水源地上游水体感官性状异常,即水体出现异常颜色或气味。

(4)红色预警启动条件:

①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水源地内或水源地上游紧邻区域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污染物已进入(或出现在)水源保护区,且经专家组研判,认为对水源地水质影响可能较大,可能影响取水。

②通过监测发现,水源保护区或水源地上游水体生态指标异常,即水面出现大面积死鱼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并经实验室监测后确认。

③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水源地上游汇水区域 4 小时流程范围内发生固定源或流动源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或污染物已扩散至水源地附近陆域

或水域,经水质监测和信息研判,判断污染物迁移至取水口位置时,相应指标浓度仍会超标。

3.3.3 预警信息发布

事发地县(市、区)应急指挥机构研判可能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时,应及时向本级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相关部门和单位。其中蓝色预警由县(市、区)政府授权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发布,黄色预警由市政府授权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报请本级政府同意后方可发布。橙色预警、红色预警按照国家、省预案有关规定执行。

预警信息发布内容主要包括:事件类别、预警级别、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当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预警信息可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发布后,由市生态环境局及时报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备案。

3.3.4 预警措施

进入预警状态后,在指挥部的领导下,有关部门(单位)及县(市、区)政府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下达启动本部门(单位)及县(市、区)应急预案的命令。

(2)通知现场应急工作组中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做好应急准备,进入待命状态,必要时到达现场开展相关工作。

(3)通知水源地对应的供水单位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停止取水、深度处理、低压供水或启动备用水源等准备工作。

(4)加强信息监控,核实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污染源、进入水体的污染物种类和总量、污染扩散范围等信息。

(5)开展应急监测或做好应急监测准备工作。

(6)做好事件信息上报和通报工作。

(7)调集所需应急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8)在危险区域设置提示或警告标志。

(9)必要时,通过媒体向公众发布信息。

(10)加强舆情监测、引导和应对工作。

3.3.5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断危险已经解除时,由发布预警的责任单位宣布解除预警,终止已经采取的有

关行动和措施。

3.4 信息报告与通报

3.4.1 信息报告程序

发生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责任单位、责任人以及负有监管责任的单位和个人,应在事件发生后1小时内向事发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报告。事发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接到报告后,立即向所在地政府报告,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向上级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3.4.2 信息通报程序

对于经核实后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接报的有关部门应及时向生态环境、建设、卫生健康、水务、水利等市级部门通报。根据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类型和情景,还应向消防救援(遇火灾爆炸事故)、交通运输(遇水上运输事故)、公安(遇火灾爆炸、道路运输事故)、应急管理(安全事故)、农业农村(遇大面积死鱼事故)等部门通报。

3.4.3 信息报告和通报内容

按照不同的时间节点,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1)初报:发生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责任单位、责任人以及负有监管责任的单位和个人,应在事故发生后30分钟内向事发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报告。事发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在事故发生后1小时内向所在地政府报告,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向上级相关主管部门报告。报告主要包括: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结果、人员伤亡情况、水源地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

(2)续报: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事件及有关处置措施的进展情况。

(3)处理结果报告:在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事故处理完毕后及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污染的范围和程度,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等详细情况。

应采用传真、网络、邮寄或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及时补充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说明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有关的多媒体资料。报告应采用适当方式,避免在当地群众中造成不利影响。

3.4.4 事件通报

各有关职能部门,在应急响应时,报经指挥部批准后,及时向毗邻和可能波及的相关政府及有关部门通报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情况。

3.4.5 边界信息通报

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已经或可能影响相邻行政区域的,事件发生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同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和其他市级有关部门在接到跨边界突发环境污染事件信息报告后,应当采取必要应对措施,并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3.5 应急监测

各有关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做好应急监测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委、嘉源集团应做好监测技术、人员、装备等相应的应急准备工作,本着“立足自身,就近应急,快速反应”的原则,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监测能力建设和环境应急监测知识技术培训,开展环境应急实战模拟演练。

3.6 应急处置

根据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污染特征,应采取如下污染处置措施:

(1)针对水华灾害突发事件,对于位于一级、二级水源保护区的水华发生区域,采取增氧机、藻类打捞、物理遮光、围栏堵截等方式,减少和控制藻类生长和扩散;也可采取生态调度的方式,增加水体扰动、控制水华灾害。

(2)针对水污染物突发事件,启用应急工程设施,拦截污染水体。在河道内启用或修建拦污坝、节制闸等设施,拦截污染物;通过导流渠将未受污染的水体导流至污染水体下游,通过分流沟将受污染水体疏导至饮用水水源地外进行收集处置;利用前置库、缓冲池,降低污染物的浓度,为应急响应争取更多的时间等。同时根据不同的污染物

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扰动等物理方法,氧化、沉淀等化学方法,投加菌群、利用湿地生物群消解等生物方法,上游调水等稀释方法进行应急处置,在最短时间内完成污染物的削减。对于地面泄漏源,采用强行止漏法、疏散法和窒息吸附法控制泄漏源后可采取围堤堵截或挖掘沟槽收容泄露物,对污染物进行收集。

3.7 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

经市政府授权,采取发布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发布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情况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3.8 响应终止

3.8.1 应急处置终止条件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得到控制,紧急情况解除后,现场应急工作组根据应急调查、应急监测结果及专家组意见,报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状态,转入正常工作。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终止应急行动:

(1)进入水源保护区陆域范围内的污染物已成功围堵,且清运至水源保护区外,未向水域扩散时。

(2)进入水源保护区水域范围的污染物已成功拦截或导流至水源保护区外,没有向取水口扩散的风险,且水质监测结果稳定达标。

(3)水质监测结果尚未稳定达标,但根据专家组建议可恢复正常取水时。

3.8.2 应急处置终止程序

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终止应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专家组根据应急监测、监控快报,确认事件已具备应急终止条件后,依次报请现场应急工作组和指挥部,并经市政府批准,由指挥部下达应急终止通知。

(2)办公室接到指挥部下达的应急终止通知后,宣布终止应急状态,转入正常工作。

(3)必要时,由办公室向社会发布事件应急终

止的公告。

(4)应急终止后,有关部门应根据指挥部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监测、监控和评估工作,直至本次事件的影响完全消除为止。

4 后期工作

后期处置工作由事发地属地政府负责,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必要的支持。

4.1 后期防控

响应终止后污染防控的内容和工作要点包括:对泄漏的油品、化学品进行回收;进行后期污染监测和治理,消除投放药剂的残留毒性和后期效应,防止次生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对流到水源地下游或其他区域的部分污染物进行清除等。事故场地及漫延区域的污染物清除完成后,组织有关专家对受灾情况进行科学合理评估,提出补偿和对遭受污染的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进行修复的建议。

4.2 事件调查

响应终止后,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组成事故调查组,根据相关规定对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原因、经过、性质及责任进行调查,应查明事件发生的直接和间接原因、事件发生的过程、损失情况等,并查明肇事单位、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在日常监督管理、饮用水安全保障以及事件发生后应急处置过程中的责任履行情况。事故调查组向市政府上报书面调查结果,并在调查结果中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

指挥部根据调查和评估情况,向市政府提出保障水源地环境安全的改进措施建议,包括风险源管理、连接水体风险防控、水源地环境安全保障、预案管理、联动机制等方面内容。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落实各项改进措施。

4.3 损害评估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按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等级,分别由省级(特别重大和重大)、市级(较大)、县级(一般)生态环境部门委托评估组织或机构对应急处置期间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应急处置费用等直接经济损失开展污染损害评估。

评估组织或机构应制定详细的评估工作计划,重点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处

置效果、事件影响以及污染修复方案的评估,分类统计突发事件造成的财产损失、事件应急处置费用、水源地环境修复费用等,综合分析水源地再次利用方案,科学量化事件造成的损失数额。

评估组织或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由生态环境部门报市政府和属地政府,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4.4 善后处置

(1)对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造成伤亡的人员及时进行医疗救助或按规定给予抚恤,对造成生产生活困难的群众进行妥善安置,对紧急调集、征用的人力物力按照规定给予补偿。市政府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下达救助资金和物资,民政部门严格管理社会救助资金和物资,监察、审计等部门加强监督力度。

(2)办公室和有关部门负责编制事件总结报告,于应急终止后15天内,上报指挥部,并抄送有关部门。

(3)根据实践经验,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并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4)对能够明确污染源责任人的污染事故,根据“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由污染责任人承担后期处置的相关费用;存在违法行为的,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对于未能明确污染责任人的污染事件,则由属地政府承担后期处置的相关费用。

5 应急保障

5.1 通讯与信息保障

各级有关部门要建立和完善应急指挥系统、应急处置联动系统和预警系统。应遵循方便、快捷、高效的原则,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确保本预案启动时指挥部、现场应急工作组及有关部门之间的联络畅通。

5.2 供水保障

指挥部组织市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消防救援支队、嘉源集团、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在应急期间采取各种应急处置措施,保障居民合格饮用水供应。

5.3 应急队伍保障

各级有关主管部门要建立突发事件应急队伍,加强各级应急队伍的建设,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素质和能力,形成应急联动。有针对性地开展突

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人员日常培训,提高应急专业技能及处置能力。

5.4 应急资源保障

各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做好应急物资的储备与应急设施设备的管理,预备足够的抢险物资、机械设备、车辆及应急处理药品等,为应急处置提供物质保障。

5.5 经费保障

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的经费,按照属地原则,由各级财政部门做好保障工作。

5.6 其他保障

根据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事件类型,为现场应急处置人员、受影响群众配备相应的防护装备;实施现场管控,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程序。

6 附则

6.1 预案演练和培训

6.1.1 预案演练

本预案发布后,应定期或不定期在全市各饮用水水源地开展应急综合演练,检验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和有效性,不断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实战能力。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应急演练内容的策划、演练组织协调、演练情况总结评估,并根据演练结果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6.1.2 教育与培训

通过授课、操作演练和模拟演习等方式,使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预警和应急处置专业人员掌握相关知识和技能,提高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6.1.3 应急能力评价

加强对各属地政府、各有关部门应急机构的设置情况、工作程序的建立与执行情况、队伍建设和人员培训与考核情况、应急装备和经费管理与使用情况等的监督、检查和考核,保障全市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体系始终处于良好的战备状态,并持续改进。

6.2 预案修订

当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被修改,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应急或应急演练过程中出现新的问题和新的情况,应及时修订完善预案。

6.3 预案实施日期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嘉政办发〔2012〕60号)同时废止。

附件:现场应急工作组职责(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有效预防、控制农作物生物灾害的危害,指导和规范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处置行动,保护农业生产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健康发展,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促进现代农业发展,助推乡村振兴。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植物检疫条例》、《浙江省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预案》(浙政办发〔2006〕37号)、《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的通知》(嘉政发〔2020〕16号)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危害农作物的迁飞性虫害、流

行性病害的大面积暴发和流行;危害农作物的检疫性病、虫、植物的暴发和流行;其他突发性病虫害的暴发和流行,以及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农作物生物灾害预防、控制及应急处置行动。

1.4 工作原则

(1)预防为主。立足预防,强化监测预警,做到早预警、早控制,争取主动,防范于未然,把灾害化解在萌芽状态。

(2)分级管理。以属地管理为主,各级政府统一领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根据灾害分级,各有关部门团结协作、共同处置。

(3)及时处置。发生重大农作物生物灾害时,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应迅速反应、果断处置,最大

限度地减少农业生产损失,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2 应急指挥体系与职责

市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指挥体系由应急指挥机构、日常办事机构、技术咨询机构组成。

2.1 应急指挥机构

发生Ⅱ级及以上农作物生物灾害时,根据应急处置行动需要,成立市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负责指挥Ⅰ、Ⅱ级农作物生物灾害预防、控制和应急处置行动。

2.1.1 市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市农业农村局、市委宣传部、市纪委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嘉兴海关、市供销社、市气象局、市邮政管理局、铁路嘉兴车务段等单位(部门)负责人。

2.1.2 市指挥部职责

(1)负责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力量对Ⅰ、Ⅱ级农作物生物灾害进行应急处置。

(2)向市政府和省农业农村厅报告有关农作物生物灾害事件和应急处置情况。

(3)负责对县(市、区)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和应急行动方案制订、应急演练、应急物资储备、经费保障、履职尽责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1.3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制订农作物生物灾害预警、预防、控制和处置的技术方案;组织并检查、督导农作物生物灾害封锁、扑灭和预防控制的实施情况;依法提出对有关区域植物检疫疫情实施封锁和解除封锁等建议;按规定确认植物疫情,并向市政府和省农业农村厅报告,经授权后发布植物疫情信息;提出灾害应急控制措施建议;组织评估农作物生物灾害防控、补偿等费用和灾情损失金额;做好种子、农药等农资监督管理。

(2)市委宣传部:会同相关部门制订宣传报道口径,组织网上舆论收集、研判,正面引导舆论;组

织协调农作物生物灾害及应急处置情况的新闻报道,必要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助开展农作物生物灾害防控知识宣传。

(3)市纪委监委:负责监督检查相关职能部门在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中依纪依法依规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对党员干部和相关公职人员在履职中的违纪违法行为予以严肃查处。

(4)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规划和计划农作物生物灾害防控基础设施建设的安排。

(5)市科技局:组织开展农作物生物灾害防控技术攻关。

(6)市公安局:依法及时、妥善地处置与疫情相关的突发治安事件,密切关注与疫情有关的社会动态,负责与疫情相关的社会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协助做好重大植物检疫疫区封锁,配合临时检查站开展相关工作。

(7)市民政局:负责对因农作物生物灾害造成生活困难的群众进行基本生活救助。

(8)市财政局:负责协调落实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处置所需药剂、器械、防护用品等物资储备资金和预警、预防、控制扑灭等应急处置经费,协调监管应急处置经费的使用。

(9)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10)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参与消除农作物灾害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11)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应急防治物资的运输保障,协助临时植物检疫检查等工作。

(12)市商务局:组织、协调粮油等基本生活物资的储备供应。

(13)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协调疫区内的卫生防护、医疗救治、疾病控制和卫生监督等工作。

(14)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协调灾害救助及紧急转移安置工作。

(15)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农资市场的监督管理,维护市场价格秩序,依法打击非法经营活动;负责生产领域农资产品的质量监督,依法查处非法生产假冒、伪劣农资产品。

(16)嘉兴海关:负责出入境植物及植物产品

的口岸检疫工作,防止疫情的传入传出;及时收集、整理、分析和提供国外重大植物疫情信息,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有关情况。

(17)市供销社:负责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防治物资的供应及调剂等工作。

(18)市气象局:负责提供短期和中长期气象预报信息,灾害性天气监测服务,农作物病虫害气象条件分析。

(19)市邮政管理局:协助应施检疫植物及其产品运递的检疫检查,防止疫情的传入传出,履行协管职责。

(20)铁路嘉兴车务段:协助应施检疫植物及其产品运递的检疫检查,防止疫情的传入传出,履行协管职责。

2.2 日常办事机构

2.2.1 市指挥部办公室组成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市指挥部的综合协调和日常管理事务。办公室主任由市农业农村局分管负责人兼任。必要时,成立协调督查组、物资保障组、控制处置组、宣传信息组等应急处置机构,具体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工作任务。

2.2.2 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制定农作物生物灾害预警、预防、控制和处置工作计划,组建和完善农作物生物灾害的监测和预警系统。

(2)收集、汇总和发布灾害相关信息,掌握动态,指导县(市、区)农作物生物灾害的预防、控制和处置行动。

(3)向成员单位传达上级有关部门和市指挥部的工作指示,通报工作动态。

(4)组织开展农作物生物灾害的预防、控制和应急处置行动,负责农作物生物灾害防范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2.3 技术咨询机构

市指挥部设立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专家组,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建。应急专家组由农业科研、推广、教学、气象、生态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主要职责是:

(1)向市指挥部提出农作物生物灾害的风险评估意见和预警,为启动应急响应提供技术咨询。

(2)提供农作物生物灾害预防、控制、应急处

置的技术咨询和参谋。

(3)提出并实施生物灾害预防、控制和处置技术的攻关研究。

(4)研究分析成灾原因,提出恢复农业生产的建议意见。

2.4 县(市、区)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指挥机构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参照本预案,成立县(市、区)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指挥本地区农作物生物灾害预防、控制、应急处置行动。在各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设立办公室,负责本级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指挥机构的综合协调和日常管理工作。结合当地实际,设立县(市、区)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专家组。

3 灾害分级

根据农作物生物灾害发生的性质、种类、波及范围和危害程度等,参照《浙江省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预案》中的分级标准,农作物生物灾害分为Ⅰ级(特别重大农作物生物灾害)、Ⅱ级(重大农作物生物灾害)、Ⅲ级(较大农作物生物灾害)。

3.1 Ⅰ级(特别重大农作物生物灾害)

(1)危害农作物的迁飞性虫害、流行性病害经预测发生趋势为大发生,或已经产生危害,成灾面积为省内该作物播种面积的25%以上,并波及我市,控制难度较大的;

(2)发现从国外、省外传入我省或我省局部已发生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经风险性分析综合评价对我市风险极大、特别危险的;

(3)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划为Ⅰ级的。

3.2 Ⅱ级(重大农作物生物灾害)

(1)危害农作物的迁飞性虫害、流行性病害经预测发生趋势为大发生,或已经产生危害,成灾面积为市内该作物播种面积的25%以上,控制难度较大的;

(2)市内虽有零星发生或偶然传入但发生范围不广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经风险性分析综合评价风险较大、高度危险的;

(3)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划为Ⅱ级的。

3.3 Ⅲ级(较大农作物生物灾害)

(1)危害农作物的迁飞性虫害、流行性病害经预测发生趋势为大发生,或已经产生危害,成灾面积为一个县(市、区)内该作物播种面积的25%以

上,控制难度较大的;

(2)市内有一定发生范围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经风险性分析综合评价风险较小、中等危险的;

(3)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划为Ⅲ级。

4 预警和预防机制

4.1 风险评估

通过对农作物病虫害监测,结合消长动态和气候条件,进行风险评估,预测发生的范围及程度。检疫性病虫害按照有关规定,结合疫情可能性、检疫检测难度、控制措施等进行风险评估,以确定监测重点和控制措施。

4.2 预警预报

4.2.1 农作物病虫害预警预报

各级植物保护站(病虫害测报站),对监测的农作物病虫害信息进行综合分析预测,经风险评估有可能造成农作物生物灾害的,由市或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时发布长中短期预报、预警,为启动和终止相应级别的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预案提供决策依据。

4.2.2 植物疫情预警

各级植物检疫机构,对检疫性有害生物信息进行收集、监测,结合风险评估,发出预警预报。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信息由经授权的机构统一向社会公众和媒体发布,其他单位和个人均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发布。

4.2.3 预防控制

根据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预警、预报,对有可能造成重大农作物生物灾害的,积极采取预防和防控措施,正确指导农户开展防灾、减灾工作,把农作物产量损失控制在最小程度。

4.3 灾害诊断

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下列规定负责组织农作物生物灾害诊断。

(1)国家法定检疫范围内的病虫害,由当地植物检疫机构按有关的植物检疫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确认。对怀疑是检疫性有害生物且当地植物检疫机构不能确诊的,按规定送样到“省区域性植物检疫实验室”检验诊断。

(2)国家法定检疫范围外的病虫害等产生的灾害,由当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确认。

(3)对疑为国内新发生的农作物生物灾害,及时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及时向省农

业农村厅报告。

(4)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4 监测与报告

4.4.1 信息收集

收集国内外危害农作物的迁飞性虫害、流行性病害和检疫性有害生物的发生情况,农产品和植物废弃物进口、调入情况,植物物种引进情况和口岸截获有害生物情况等。

4.4.2 日常监测

(1)监测机构与网络。以各级植物保护站(病虫害测报站)、植物检疫机构等为核心,建立覆盖全市、快速反应、高效运转的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和危险检疫性病虫害监测预警网络。在市农业农村局指导下,各县(市、区)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机构开展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和危险检疫性病虫害的系统监测,分析发生发展态势,发布重大病虫害中、长期预报和预警。

(2)监测内容。全市各监测网络对本地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和危险检疫性病虫害的发生基数、发生面积、种群消长、迁移、蔓延、扩散等进行实时监测,对监测信息进行汇总、整理和分析。

4.4.3 信息报告

(1)报告程序。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农作物生物灾害紧急情况的报告和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发现农作物病虫害大面积暴发流行、不明原因发生农作物大面积受害等异常情况时,应当立即向当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机构在作出诊断后2小时内报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并在6小时内逐级报告到省农业农村厅,特殊情况时可直接报告。

(2)报告内容。农作物生物灾害紧急情况报告,必须以书面形式报告。报告包括以下内容:灾害类型;发生时间与地点;发生数量、面积、范围、症状、危害程度和初步诊断结果;已采取的控制措施及有效程度;报告的单位及其负责人、报告人和联系方式。

5 应急响应

5.1 先期处置

农作物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按行政区域实行属地管理。当农作物生物灾害发生或可能发生时,有关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及时、主动、有效地指导进行先期处置,并将灾情和先期处

置情况立即逐级上报。

5.2 I 级应急响应

按照《浙江省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处置预案》规定执行 I 级应急响应行动、程序、措施和终止,由省指挥部负责启动。发生地涉及本市范围的,本应急预案立即启动。灾害发生地县(市、区)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和市级有关部门的应急行动方案也必须立即启动。

5.3 II 级应急响应

5.3.1 II 级应急响应行动

(1)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共同确认 II 级(重大农作物生物灾害)后,由市指挥部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行动。市指挥部负责部署农作物生物灾害的防治工作,统一指挥农作物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行动,并将灾害情况和应急处置情况报市政府和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2)灾害发生县(市、区)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和市级有关部门的应急行动方案必须立即启动。

(3)超出市政府处置能力的,由市政府报请省政府、市农业农村局报请省农业农村厅,请求在技术、物资等方面予以支援。

(4)农作物生物灾害经过应急处置后灾情得到有效控制,通过评估和专家认证后,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报请市指挥部批准后终止应急响应,并报市政府和省农业农村厅。

5.3.2 II 级应急响应程序和措施

II 级应急响应实施后,根据不同的灾害种类,实施相应的处置程序。

(1)重大农作物病虫害的应急处置程序。

①调查灾情,分析灾情发生原因。在灾区进行调查,认真分析农作物苗情、病虫害害情况,结合其发生规律、流行病学、当地地理、作物布局、气候特点等因素综合分析发生原因。

②划定灾情发生区域。根据农作物灾情发生程度和危害情况,按照防治重点和措施的不同,将发生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治区、一般防治区和监控防治区。

重点防治区:主要包括灾害发生区、菌源区和流行蔓延区。

一般防治区:根据灾害发生特点、作物、地理

及气象等条件分析确定的病虫害害将要重发生的区域。

监控防治区:可能偏重发生的区域和偶发区。

③制定防治措施。受灾县(市、区)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在市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协调各方力量,开展生产自救。

重点防治区采用化学防治为主的应急措施。在防治关键时期,对流行蔓延区的田块实施全面化学防治;对重大病虫害发生区实施统一防治;对严重危害的田块实行翻耕改种;加强田间水源管理,禁止菌源区的水流到其他田块,减少菌源向无病区的蔓延扩散;切断病虫害发生流行的传播途径;技术专家组确定的其它应急防治措施等。

一般防治区采取可持续控害技术和化学防治相结合的应急措施。

监控防治区推行可持续控害技术为主的综合防治措施。

(2)检疫性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程序。

①划定疫区、保护区和疫情发生区。

疫区:是指某一检疫性有害生物在局部地区发生的情况下,为了防止其向未发生区传播扩散,经省政府批准划定,并采取封锁、控制、扑灭措施的区域。

保护区:是指某一检疫性有害生物在其他地区发生已较普遍的情况下,对尚无此检疫性有害生物分布的地区,经省政府批准划定,采取有效防疫保护措施的区域。

疫情发生区:是指有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发生的区域。

②疫区内处置措施。

加强检疫,强制封锁。由市政府报请省政府,经省政府发布封锁令,在出入疫区交通路口批准设立植物检疫检查站,公告全社会,迅速启动疫情控制预案。采取隔离预防、封闭消毒,严格实施检疫检查等措施封锁疫区,严防疫情传播扩散;同时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疫区内农民群众生产、生活安排。

疫情铲除和控制。对确认发生疫情的植物要进行彻底销毁处理。对染疫的铺垫物、田地、水源全方位进行无害化处理。无法作无害化处理的铺垫物等应予以销毁。

疫区内连续 2 年监控未发现新的疫情,经专家现场考察验收,由当地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

部门向当地政府提供可解除封锁的报告,统一由市政府向省政府提出解除封锁申请报告,并由省政府发布解除令。疫区解除封锁后,继续对该区域进行疫情监测,1年后如未发现新的疫情,即宣布疫情被扑灭。

③保护区内处置措施。

实行疫情监测,掌握疫情发生动态,建立反应灵敏的植物防疫监测网络。开展疫情监测工作。严禁到疫区调运种子、种苗和农产品,防止检疫性有害生物传入和扩散蔓延。建立疫情档案制度,对疑似检疫性有害生物要跟踪调查并建立档案。开展对“非疫生产区”的农民技术培训工作,普及检疫性有害生物的识别与控制技术常识。

④疫情发生区内处置措施。

严格检疫,防止疫情扩散。对种子、种苗及相关农产品生产基地全面实施产地检疫,指导繁育单位或个人按检疫要求建立无疫种苗和农产品基地,生产无疫种苗和农产品,加强源头检疫管理,严禁染疫而又无法作无害化处理的种苗和农产品调运。

对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组织开展普查,掌握疫情发生动态,建立疫情档案。

落实防疫防控措施,开展有效防控。强化对种子、种苗的消毒处理,在检疫性有害生物防控的关键时期,组织、指导群众开展防控工作,落实各项检疫防控措施。

5.4 Ⅲ级应急响应

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确认Ⅲ级(较大农作物生物灾害)后,由县(市、区)指挥部负责启动本级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实施Ⅲ级应急响应行动。县(市、区)指挥部负责部署发生地的农作物生物灾害防治工作,统一指挥农作物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行动,并将灾害情况和应急处置情况逐级上报市指挥部和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超出县(市、区)政府处置能力的,由县(市、区)政府、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分别报请市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及相关部门在技术、物资等方面提供必要的支持。

6 保障措施

6.1 组织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指挥体系、预防控制体系、监督管理体系的建设,整合

和充实各级力量,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6.2 物资保障

完善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预防、控制、处置和农药、化肥、种子、机具等物资的储备和调配。应急处置物资储备要相对充足,具体储备单位由各级政府确定。储备库应设在交通便利、具有储运条件、安全保险的区域。

6.3 资金保障

各级财政应当将预防、控制、处置、物资储备所需的各项经费纳入公共财政预算,为应急处置提供资金保障和物资保障所需经费。

6.4 人力保障

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提高其农作物生物灾害的识别、防治、风险评估和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处置人才、专家资源库,当灾害发生时,统一调配使用。

6.5 宣传演练

通过媒体对农作物生物灾害进行宣传教育,提高社会各界对农作物生物灾害的防范意识。适时组织不同类型的实战演练,提高农作物生物灾害的处置能力。

6.6 技术保障

开展农作物生物灾害的生态学、流行病学等技术研究,加强技术攻关,不断完善有害生物的综合治理技术。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理

对于突发性农作物生物灾害造成农业减产、绝收的,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制定出灾后生产计划,帮助受灾地区的农户尽快实施生产自救,弥补因灾害造成的损失。经信、文化广电旅游局、海关等有关部门,要制定相关配套的应急行动方案,以应对区域性农作物生物灾害发生后对农产品市场供应、旅游业和出口贸易等方面造成的影响,确保相关产业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

7.2 社会救助

受灾地政府应建立社会救助机制,切实保障受灾人员的生活。对在灾害预防、控制和应急处置行动中因公致病、致残或牺牲的,按照有关政策由民政部门优先给予抚恤。对一线的工作人员,给予适当的经济补助和津贴。

8 奖励与责任追究

各级政府对在预防、控制和处置农作物生物灾害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成绩显著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奖励;对工作失职、渎职的,有关部门要开展调查,并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9 附则

9.1 修订

本预案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修订,报市

政府批准后实施。市指挥部成员单位依据本预案,修订本部门应急行动方案。各县(市、区)政府按照《浙江省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预案》(浙政办发[2006]37号)和本预案,结合实际修订本地区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9.2 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嘉政办发[2006]109号)同时废止。

嘉兴市财政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公告

公告[2020]1号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75号)要求,嘉兴市财政局对2019年12月31日前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清理,截止2020年12月18日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58件,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31件,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25件。现将《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告。废止或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公

告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

- 附件:1.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略)
2. 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略)
3. 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财政局

2020年12月23日

《嘉兴市省级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工作方案》政策解读

一、制定目的

全面提振疫后文化和旅游市场消费信心,振兴嘉兴市文化和旅游消费市场,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加快推进嘉兴市省级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工作。

二、政策依据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41号);

(二)《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

实施意见》(浙委发[2019]13号);

(三)《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嘉政发[2020]6号)。

三、主要内容

《方案》包括总体目标、主要任务、保障措施三部分。

(一)总体目标。围绕消费市场快速复苏、消费规模稳步增长、消费引领作用突出、消费环境显著改善四个方面,着力把嘉兴建设成为长三角区域知名的文化和旅游消费城市。

(二)主要任务。涉及六个方面20项任务,突出全面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振兴文化和旅游消费市场,加快建设现代文化和旅游消费体系。

一是加快文旅产业复苏,促进市场振兴。充分发挥政策效应、消费券杠杆效应,并推进职工带薪休假。

二是提升产品供给能力,培植新型消费。优化全域旅游新格局,构建文旅发展新场景,打造文旅消费新热点,烹出夜间文旅“大餐”。

三是提高消费便捷程度,优化消费环境。推进智慧便民、文旅市场净化、放心消费等工程。

四是探索融合新路径,推动产业跃升。促进非遗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深化旅游和影视产业融合发展,推动文旅产业与现代技术融合发展。

五是实施消费惠民行动,加码消费升级。开展文旅消费惠民活动,引导旅游景区提质升级,促进文化旅游演艺发展,并落实特殊人群优惠政策。

六是升级推广营销模式,赋能品牌价值。升级“心游嘉兴”品牌形象,实施红色旅游精准营销,开启新兴媒体立体营销。

(三)保障措施。加强对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工作的统筹领导,加快推进落实,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建立健全会议制度、工作报告制度、统计监测评价制度、信息通报制度等,确保取得实效。

四、解读机关、解读人及联系电话

(一)解读机关:嘉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二)解读人:张硕(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局长)。

(三)联系电话:0573-82159775。

《嘉兴市打造医保“无骗保城市”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一、为什么要打造医保“无骗保城市”?

嘉兴是中国革命红船的启航地,是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试点城市。医保基金是人民群众的“看病钱”“救命钱”。随着医疗保障水平的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如何更好使用医保基金提出新要求。《意见》明确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构建全领域、全流程的医保基金风险防控机制,切实维护医保基金安全,促进我市医疗保障高质量发展,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不断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

二、打造医保“无骗保城市”的主要目标是什么?

《意见》明确以“大整治”“大规范”“大闭环”为主题,通过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形成全链条式医保基金监管格局,建立覆盖全面的医保信用体系,利用5年时间,逐步实现医保基金使用从“不敢骗”到“不能骗”到“不想骗”,达到标本兼治的目的。同时,明确四类“无骗保”主体:定点医药机构依法经营、参保个人依法就医购药、用人单位依法参保缴费、经办机构依法履行职责。

三、打造医保“无骗保城市”的工作措施有哪些?

《意见》明确建设“依法严管、智能协管、部门

联管、行业自管、社会督管、信用促管”六管共治体系,包括16项具体措施。

一是实施专项治理,以“依法严管”净化环境。开展用人单位参保缴费专项整治,实施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行动,实施医保基金日常动态监管制度。

二是升级智控手段,以“智能协管”增强效率。建设医保“无骗保城市”大数据治理平台,实施大数据实时智能监控。

三是实施齐抓共管,以“部门联管”综合治理。建设医保“无骗保城市”评价体系,实施医保基金运行管理绩效评价,实施综合监管制度。

四是创新自律模式,以“行业自管”驱动规范。实施医保经办机构内控标准化管理,加强行业协会建设。

五是实施举报奖励,以“社会督管”营造氛围。建立和完善举报奖励制度,完善社会监督制度,实施集中宣传月活动,实施规范使用医保凭证标杆活动。

六是夯实诚信基础,以“信用促管”强化自觉。建立医保信用体系和信息强制披露制度。

四、打造医保“无骗保城市”的保障措施有哪些?

《意见》明确四项保障措施: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建立领导协调机制。
二是强化部门责任,协同推进目标实现。
三是强化督导考核,构建考核体系,建立激励问责机制,依法依规严肃查处问题。
四是强化氛围营造,动员各方共同参与,积极

回应社会关切。

五、解读机关、解读人及联系电话

(一)解读机关:嘉兴市医疗保障局。
(二)解读人:俞红平(市医保局局长)。
(三)联系电话:0573-83370675。

【市政府人事任免】(2020 年 12 月份)

任命:

严加友同志任嘉兴市财政局副局长;
严国丽同志任嘉兴市统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任玉祥同志任嘉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嘉兴市民防局副局长;
王权伟同志任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张月琴同志任嘉兴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
吕勇同志任南湖实验室常务副主任;
周晓军、徐新强同志任南湖实验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顾军同志任嘉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沈向宏同志任嘉兴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第二届理事会主任;

钱松华、章建琴、周松云、沈晓冬任嘉兴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第二届理事会副主任;

褚国华同志任嘉兴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第二届监事会主任。

免去:

免去严加友同志的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陈建新同志的嘉兴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吴晓东同志的嘉兴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2020 年 12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嘉政发[2020]29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全市平安建设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行政奖励的决定
嘉政发[2020]30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七批嘉兴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69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我市外商接待标准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70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省级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71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打造医保“无骗保城市”实施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72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快递业“两进一出”工程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73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变动清单(2020 年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74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农作物生物灾害 2 个应急预案(2020 年修订)的通知

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市财政局公告〔2020〕1 号 嘉兴市财政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公告

政策解读目录

《嘉兴市省级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工作方案》政策解读

《嘉兴市打造医保"无骗保城市"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嘉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年第01期（总第211期）
2021年01月25日出版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F031号

主 办：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市行政中心3号楼

电 话：0573—82521257

邮 编：314050
